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南阳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南阳骏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河南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购置公务车辆的有关事宜，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述

1、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经协商后共同签订，并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2、买卖双方信息：

买方	南阳市公安局		
电话	-	身份证号	-
地址	南阳市张衡路1号	邮编	473000
E-mail	-		
卖方	南阳骏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638995882	联系人	李赛
地址	南阳市仲景北路车管所南200米路西	邮编	473000
E-mail	2381383739@qq.com		

二、车型、选装件配置价格、相关费用、合同总金额、技术参数：

车型及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广汽传祺、 GAC6480KCW6A	92009.00	18	1656162.00
购置税	8142.39	18	146563.02
车辆总金额计：	1802725.02		
运输或其他费用：	无		
合同总金额计：	1802725.02		

技术参数

序号	车身颜色：04式警用外观涂装
1	警灯：200W品牌警灯
2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3	发动机：L4
4	能源类型：汽油
5	排量（L）：1.5（L）
6	最大功率kw：130KW
7	最大扭矩N.m：250N.m
8	车身结构：5门7座MPV
9	排放标准：国六
10	车长（mm）：4793
11	车宽（mm）：1837
12	车高：1730
13	轴距（mm）：2810
14	变速箱形式：自动变速箱
15	安全气囊：配备：主/副驾驶安全气囊
16	后驻车雷达：具备
17	ESP/ESC/DSC车身电子稳定系统：具备
18	牵引力控制系统：具备
19	制动力分配系统：具备
20	刹车辅助系统：具备

21	车内PM2.5过滤装置：具备
22	此项目金额已包含车辆购置税
23	车内应含刑事勘察装备柜，尺寸：长90-98厘米\宽25-35厘米\高45-80厘米。

三、交付地点、方式、时间

1、交货地点南阳市公安局

2、交货方式为以下第（2）项

（1）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自提自运。

（2）卖方送货上门，送至约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总金额款项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

四、付款

1、支付时间为以下第1项：

（1）买方在收到车辆发票后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向卖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2、支付方式：买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将应付款项以本政策（5）项方式支付至卖方下述帐户：

（1）电汇（2）支票（3）现金（4）银行汇票（5）银行划款

收款人：南阳骏方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

帐户：638478319

税号：91411300MA9F486A05

五、提货和验收

1、买方到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并验收。

2、车辆验收应于交提货当日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买方对所购汽车的外观、品种、花色、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验车当场提出，如未有提出异议，视为车辆合格，并在验车完成后双方签署交车检验表和验车交接单，买方提车后，车辆如出现瑕疵双方确定与卖方无关。

六、随车交付的文件

卖方销售顾问在将车辆交付给买方时将同时交付如下文件各一份：（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作为合同附件）

- 1、产品合格证
- 2、用户手册
- 3、汽车操作指南
- 4、保养及保修手册
- 5、警用车辆装备使用手册

七、双方保证

1、卖方保证

（1）卖方保证按合同的规定向买方交付车辆，并协助买方做好提货和验收工作。

（2）卖方保证买方所购车辆均为新车，在交付前已作了必要的检验和清洁，车辆路程表的公里数为 20 公里且符合卖方提供给买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3）卖方保证将按照“保养及保修手册”、“用户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警用车辆装备使用手册”的约定提供整车和加装装备质量保证和相关售后服务。

(4) 车辆质保为三年或 10 万公里，加装的警用装备质保期为 5 年。

(5) 卖方需保证安装在车顶的装备不存在脱落的隐患，如果脱落，相关责任全在卖方。

(6) 卖方负责协助办理车辆登记入户工作，须确保改装后的车辆能够顺利在车管部门入户登记。

(7) 其余的售后保证以卖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2、买方保证

(1) 买方是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买方不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

(2) 买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格，并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卖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均由买方承担。

(3) 买方无权移动、拆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取代车辆上的徽章，商标等标志。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雇主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卖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

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3、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招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般规定

1、转让

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的第三方。

2、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用符合原来目的有效条款取代无

效的条款。

4、争议解决: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对所购车辆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买方同意卖方对车辆进行检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协商难以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全部合同

本合同及双方明示的合同附件构成买卖双方达成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的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陈述或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进行。

十一、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一份、财局一份。

甲 方:南阳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 方:南阳骏方信

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司 南阳新中里北路车管所南

单位地址:2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哲

委托代理人:李麦

电 话:18638995882

